

(8) 符合要求的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中 声明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单位的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投标人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十堰市人情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